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終年度業績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最終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告所載有關附註之財務數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得董事會批准，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5,403	105,5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65)</u>	<u>(35,436)</u>
毛利		23,538	70,066
其他收入		18	56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45,554)	(5,971)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1)	(171,62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55,364)	(26,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0)	(8,4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626)	(106,050)
資產虧損	6	<u>-</u>	<u>(91,238)</u>
經營虧損		(169,349)	(339,330)
融資成本	7	<u>(69,883)</u>	<u>(65,7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232)	(405,038)
所得稅抵免	8	<u>68</u>	<u>71</u>
年內虧損		<u>(239,164)</u>	<u>(404,9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39)	(402,320)
非控制性權益		<u>(2,025)</u>	<u>(2,647)</u>
		<u>(239,164)</u>	<u>(404,967)</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2.64)</u>	<u>(4.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39,164)</u>	<u>(404,967)</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幣換算儲備	18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81)	(15,569)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69</u>	<u>(2,12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3,932)</u>	<u>(17,69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43,096)</u></u>	<u><u>(422,66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068)	(419,660)
非控制性權益	<u>(2,028)</u>	<u>(3,003)</u>
	<u><u>(243,096)</u></u>	<u><u>(422,6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6	30,512
投資物業		21,298	101,656
使用權資產		10,082	–
無形資產		64,237	77,62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8,7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6	49,50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2,021	1,95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1,162	2,401
		<u>284,751</u>	<u>263,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	22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6,241	516,200
應收貸款	12	11,582	62,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222	50,7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750	4,653
可收回所得稅		5,100	2,96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199	4,8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87	82,768
		<u>464,486</u>	<u>724,7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444	49,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844	52,629
銀行借貸		–	32,182
其他借貸		25,675	–
應付所得稅		–	867
租賃負債		5,280	–
債券		71,347	33,731
		<u>173,590</u>	<u>169,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896</u>	<u>555,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5,647</u>	<u>819,346</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44	–
遞延稅項負債	387	421
債券	<u>645,108</u>	<u>650,821</u>
	<u>650,639</u>	<u>651,242</u>
(負債)／資產淨值	<u><u>(74,992)</u></u>	<u><u>168,1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679	89,679
儲備	<u>(155,929)</u>	<u>85,1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250)</u>	174,818
非控制性權益	<u>(8,742)</u>	<u>(6,714)</u>
(虧損)／權益總額	<u><u>(74,992)</u></u>	<u><u>168,10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本公司未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於上市規則之時限內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包括進行適當調查(「調查」)，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以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調查已完成及調查報告已發行，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

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其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支持經營以保證其持續上市地位，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仍然暫停。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幣(「港幣」)，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其上市地點，港幣乃最為適當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以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計算。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列賬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此外，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237,139,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港幣74,992,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85,742,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46,187,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而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務人磋商以結清其未償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已續期若干本金額為港幣119,900,000元之到期債券，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後結清。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約港幣34,500,000元。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該主要股東借取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額外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額外港幣100,000,000元。
- (e)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f)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求新客戶及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完善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以及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年度及往年所載列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下列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已採用過渡性條款及方法以不再重列過往期間的可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關於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而造成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綜合數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3,955
租賃負債增加	<u>(3,95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160
減：	
貼現5%	(569)
短期租賃	<u>(63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955</u>

本集團未採納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	6,124	72,796
來自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收入	1,513	4,939
其他	2,048	3,260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9,685	80,995
貸款利息收入	14,731	21,405
租金收入	987	3,102
	<hr/>	<hr/>
收益總額	25,403	105,5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向客戶銷售商品及化工產品金額為港幣6,12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450,000元)。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原因為儘管本集團於該等銷售交易仍面臨信貸風險，惟經計及本集團並未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向客戶交貨前並未獲得貨品的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按毛額基準確認銷售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產生之收益(二零一九年：港幣35,346,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向客戶移交前對石油產品擁有控制權並因此面臨存貨風險。當貨品轉移至客戶(即客戶獲得已轉移之貨品控制權的時點)，即貨品被運送到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特定地點時，則確認收益。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經紀及佣金收入按證券買賣交易完成時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協定毛額基準利率確認。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經紀及佣金收入按保險公司與投保人合約協定保單條款時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協定毛額基準利率確認，且保險公司有權自投保人收取款項。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部如下：

-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不符合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部，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資產虧損導致之虧損及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可收回即期所得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部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外部及收益總額						
- 按毛額基準	-	-	-	1,513	2,048	3,561
- 按淨額基準	6,124	-	-	-	-	6,124
	<u>6,124</u>	<u>-</u>	<u>-</u>	<u>1,513</u>	<u>2,048</u>	<u>9,68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14,731	-	14,731
租金收入	-	-	987	-	-	987
	<u>6,124</u>	<u>-</u>	<u>987</u>	<u>16,244</u>	<u>2,048</u>	<u>25,403</u>
分部(LBITDA)/EBITDA	(31,088)	(1,508)	341	(52,108)	(1,930)	(86,293)
分部折舊及攤銷	(728)	(11,596)	(956)	(240)	(4,155)	(17,675)
分部業績	<u>(31,816)</u>	<u>(13,104)</u>	<u>(615)</u>	<u>(52,348)</u>	<u>(6,085)</u>	<u>(103,968)</u>
未分配開支						(89,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66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
利息開支						<u>(69,8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9,2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外部及收益總額						
- 按毛額基準	35,346	-	-	4,939	3,260	43,545
- 按淨額基準	<u>37,450</u>	<u>-</u>	<u>-</u>	<u>-</u>	<u>-</u>	<u>37,450</u>
	72,796	-	-	4,939	3,260	80,99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21,405	-	21,405
租金收入	<u>-</u>	<u>-</u>	<u>3,102</u>	<u>-</u>	<u>-</u>	<u>3,102</u>
	<u>72,796</u>	<u>-</u>	<u>3,102</u>	<u>26,344</u>	<u>3,260</u>	<u>105,502</u>
分部(LBITDA)/EBITDA	(245,280)	67,684	(506)	(16,160)	(1,062)	(195,324)
分部折舊及攤銷	<u>(616)</u>	<u>(1,154)</u>	<u>(2,268)</u>	<u>(225)</u>	<u>(4,165)</u>	<u>(8,428)</u>
分部業績	<u>(245,896)</u>	<u>66,530</u>	<u>(2,774)</u>	<u>(16,385)</u>	<u>(5,227)</u>	<u>(203,752)</u>
未分配開支						(136,14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9
利息開支						<u>(65,7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05,038)</u>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商品貿易	528,705	546,928
原油	78,582	85,484
物業投資	21,302	101,855
金融服務	92,299	75,935
其他	5,706	10,992
分類資產總值	726,594	821,194
未分配	22,643	167,174
總資產	749,237	988,368

(c)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95	-	89	-	5,218	5,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56)	-	(2,493)	(2,54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55,364)	-	-	(55,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1)	-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5,818)	-	-	-	-	(25,200)	(61,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10)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3,664	23,6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24	-	101	-	630	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13,947	-	-	-	-	13,9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64,598	-	-	-	-	64,5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617)	-	-	-	-	-	(15,61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26,631)	-	-	(26,6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1,583)	-	-	-	(43)	-	(171,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093)	(8,187)	-	-	-	-	(12,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	-	-	-	(30)
資產虧損	-	-	-	-	-	(91,238)	(91,238)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按客戶之主要經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來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所示：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124	72,288	220,581	81,345
香港	19,279	33,214	42,654	121,503
其他	-	-	4,827	7,179
	<u>25,403</u>	<u>105,502</u>	<u>268,062</u>	<u>210,027</u>

(e)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客戶A	<u>3,018</u>	<u>36,944</u>

以上資料指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撤銷登記虧損	-	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6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	30
匯兌虧損，淨額	889	23,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5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13,9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64,5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5,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1,018	12,2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23	31,971
其他	(71)	(42)
	<u>45,554</u>	<u>5,971</u>

6 資產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附註a)	68,107
銀行結餘虧損(附註b)	23,131
	<u>91,238</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投融」，本公司之前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振軍先生(「李先生」)自浙江投融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法人代表及其中一名董事)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浙江投融的法定代表由李先生變更為浙江投融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代表。然而，鑒於對李先生的持續調查，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宣佈法定代表變更無效。浙江投融已發出函件，對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末作出的無效決定提出異議。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浙江投融未收到有關異議的任何回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浙江投融與中國若干供應商就辦公室翻新服務及籌備業務開展之辦公用品訂立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9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5,959,000元)。經李先生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浙江投融就該等供應協議作出總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64,000元)的按金。此

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浙江投融就透過一間銀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43,000元)。浙江投融與服務供應商並無訂立有效合約協議及浙江投融之法人代表李先生酌情授權付款。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初以來已與財務人員及李先生失去聯絡。

浙江投融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委聘一名獨立中國律師就上述罪行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有關該罪行之相關證據並向中國警方報告該罪行。中國律師已開始調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中國警方報告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供應協議及服務協議，並協助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應商未妥為完成供應協議、缺少若干合約服務協議且本集團無法聯絡有關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獲取詳情，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太可能收回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合共約港幣68,107,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該等預付款項計提全額減值虧損。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宣佈，中國杭州拱墅區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同系附屬公司杭州投融譜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涉事公司」)，而李先生為涉事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當中提及已對13名犯罪嫌疑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批准對李先生之刑事拘留及追捕。就此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政府機關已凍結浙江投融於中國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賬戶之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79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31,000元)，原因為懷疑該銀行結餘與李先生為犯罪嫌疑人之一之案件有關。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聯絡銀行並採取適當舉措以解凍被凍結銀行賬戶。然而，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有關涉事公司之案件之複雜程度及政府機關有權申請延長相關銀行賬戶的凍結期，於有關涉事公司之案件結案前解凍銀行賬戶的幾率極小。此外，鑒於法院擁有使用被凍結資產結清該案件應付債權人款項的優先權，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浙江投融的被凍結銀行結餘約港幣23,131,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銀行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債券利息	68,182	64,756
銀行借貸利息	241	952
其他借貸利息	928	—
租賃負債利息	532	—
	<u>69,883</u>	<u>65,708</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	5
	<u>(46)</u>	<u>18</u>
遞延所得稅	(22)	(89)
所得稅抵免	<u>(68)</u>	<u>(7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為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根據澳門適用企業稅法，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九年：12%)徵收。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即期澳門的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39,232)</u>	<u>(405,03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9,473)	(66,8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42	(4,97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6)	(12,5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208	14,11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07)	(1,7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084	71,9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46)</u>	<u>5</u>
所得稅抵免	<u>(68)</u>	<u>(71)</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237,13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402,3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67,876,000股(二零一九年：8,967,87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9,361	760,570
減：呆賬撥備	(244,411)	(244,370)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374,950</u>	<u>516,200</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226,241	516,200
非流動部分	<u>148,709</u>	<u>–</u>
	<u>374,950</u>	<u>516,2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結算所款項約港幣10,14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104,000元)及應收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1,4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5,000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按30至120日之一般期限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前，本集團與債務人簽署償還協議，其中金額約港幣148,709,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回收，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至30日	76,780	28,621
31至90日	75	20,021
91至365日	292,969	467,558
超過365日	<u>5,126</u>	<u>–</u>
	<u>374,950</u>	<u>516,200</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44,370	72,744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41	171,626
於年末	244,411	244,370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數預期虧損率	-	-	16%	97%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76,780	75	349,985	192,521	619,361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57,016	187,395	244,411
	30日內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數預期虧損率	24%	30%	30%	10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28,622	20,058	689,070	22,820	760,570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6,810	6,080	208,660	22,820	244,370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附註a)	69,185	56,856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b)	9,307	17,041
	<u>78,492</u>	<u>73,89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附註c)	(63,512)	(3,118)
–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b)	(3,398)	(8,428)
	<u>(66,910)</u>	<u>(11,546)</u>
	<u><u>11,582</u></u>	<u><u>62,351</u></u>

附註：

- (a) 因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之放債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約港幣69,18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856,000元)，乃以港幣計值。

賬面值使用介乎每年20%至54%(二零一九年：20%至54%)之實際利率釐定，及其固定還款期限介乎一至三十一個月(二零一九年：三至二十四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港幣60,24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80,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0%至36%(二零一九年：20%至36%)，為有擔保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人償還。該等應收貸款以非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根據到期日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應收：		
不足一個月	–	593
一個月至三個月	–	45,289
	<u>–</u>	<u>45,882</u>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於保證金融資方面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約港幣9,30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041,000元)，此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以相關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賬面淨值為約港幣5,9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13,000元)之孖展融資方面給予孖展客戶之應收孖展貸款墊款而言，該等孖展貸款抵押品之公平值可客觀確定彌補貸款結餘之未償還金額。

- (c)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118	7,367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60,394	26,501
撤銷金額	-	(30,750)
	<u>63,512</u>	<u>3,118</u>
於年末	<u>63,512</u>	<u>3,118</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尚未逾期或 逾期不足30日 且未發生 信貸減值	逾期31日至 60日但未 發生減值	逾期超過 60日且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92%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	-	69,185	69,185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63,512	63,512
	尚未逾期或 逾期不足30日 且未發生 信貸減值	逾期 31日至60日 但未發生 減值	逾期超過 60日且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	-	15%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51,350	-	5,506	56,856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2,284	-	834	3,118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	8,049	12,296
應付供應商之貿易款項(附註e)	15,395	37,317
	<u>23,444</u>	<u>49,61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結算所款項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416,000元)及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8,04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880,000元)。
- (b)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貿易款項指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貿易活動所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除外。僅超過所訂明之所需保證金按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存放於授權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約港幣8,19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39,000元)。
- (d) 由於董事認為，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金額不會為此類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e)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於年末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62	100
31至90日	58	137
91至365日	83	37,055
超過365日	15,092	25
	<u>15,395</u>	<u>37,317</u>

14 可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確定本年度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新會計項目重新分類更適合反映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4,500,000元。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二座52樓B室連同1樓停車場1053號車位。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一名股東商討潛在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王超先生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王超先生同意授予本公司最高港幣300,000,000元免息及無抵押非循環貸款融資（「融資」），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港幣100,000,000及最高港幣200,000,000元之融資可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發佈之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尚未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同意，而相關資料已進行後續調整，故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告所載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相關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25,403	25,403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65)	(1,865)	—	
毛利	23,538	23,538	—	
其他收入	18	18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5,554)	16,692	(62,246)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	(41)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5,364)	2,380	(57,744)	b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0)	(1,32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626)	(90,626)	—	
資產虧損	—	—	—	
經營虧損	(169,349)	(49,359)	(119,990)	
融資成本	(69,883)	(69,88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232)	(119,242)	(119,990)	
所得稅抵免	68	46	22	c
年內虧損	<u>(239,164)</u>	<u>(119,196)</u>	<u>(119,9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39)	(117,171)	(119,968)	
非控制性權益	(2,025)	(2,025)	—	
	<u>(239,164)</u>	<u>(119,196)</u>	<u>(119,968)</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2.64)</u>	<u>(1.31)</u>	<u>(1.3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內虧損	<u>(239,164)</u>	<u>(119,196)</u>	<u>(119,968)</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外幣換算儲備	180	18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81)	(4,181)	–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9	–	69	d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3,932)</u>	<u>(4,001)</u>	<u>6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3,096)</u>	<u>(123,197)</u>	<u>(119,8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068)	(121,169)	(119,899)	
非控制性權益	<u>(2,028)</u>	<u>(2,028)</u>	<u>–</u>	
	<u>(243,096)</u>	<u>(123,197)</u>	<u>(119,8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6	23,506	–	
投資物業	21,298	21,298	–	
使用權資產	10,082	10,082	–	
無形資產	64,237	64,237	–	
貿易應收款項	148,709	–	148,709	e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6	38,936	(25,200)	f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投資	2,021	1,952	69	d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1,162	2,401	(1,239)	g
	<u>284,751</u>	<u>162,412</u>	<u>122,3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	205	–	
貿易應收款項	226,241	374,950	(148,709)	e
應收貸款	11,582	69,326	(57,744)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222	202,040	(35,818)	h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750	750	–	
可收回所得稅	5,100	5,100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199	8,19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87	46,187	–	
	<u>464,486</u>	<u>706,757</u>	<u>(242,271)</u>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內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444	23,4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844	47,543	301	<i>i</i>
銀行借貸	–	–	–	
其他借貸	25,675	25,675	–	
應付所得稅	–	–	–	
租賃負債	5,280	5,280	–	
債券	71,347	178,902	(107,555)	<i>j</i>
	<u>173,590</u>	<u>280,844</u>	<u>(107,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896</u>	<u>425,913</u>	<u>(135,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5,647</u>	<u>588,325</u>	<u>(12,6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44	5,144	–	
遞延稅項負債	387	421	(34)	<i>k</i>
債券	645,108	537,853	107,255	<i>l</i>
	<u>650,639</u>	<u>543,418</u>	<u>107,221</u>	
(負債)／資產淨值	<u>(74,992)</u>	<u>44,907</u>	<u>(119,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679	89,679	–	
儲備	(155,929)	(36,030)	(119,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250)	53,649	(119,899)	
非控制性權益	(8,742)	(8,742)	–	
(虧損)／權益總額	<u>(74,992)</u>	<u>44,907</u>	<u>(119,899)</u>	

附註：

- (a)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金額為港幣62,246,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金額為港幣61,018,000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最終減值評估、金額為港幣1,239,000元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的最終估值評估，以及金額為港幣11,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匯兌收益。
- (b) 應收貸款金額為港幣57,744,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最終估值評估。
- (c) 所得稅抵免金額為港幣22,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d)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金額為港幣69,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的最終估值評估。
- (e) 參照經債務人同意之償還時間表，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48,709,000元由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
- (f)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港幣25,2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最終估值評估。
- (g)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金額為港幣1,239,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的最終估值評估。
- (h)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港幣35,818,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最終估值評估。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金額為港幣301,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確認開支約港幣1,000元及重新分類債券利息約港幣300,000元至債券。
- (j) 流動債券金額為港幣107,555,000元之非流動部分之差額主要由於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二一年後延期之總額約港幣107,255,000元之若干債券延期協議及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重新分類約港幣300,000元。
- (k)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港幣34,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開支。
- (l) 分類自流動部分之非流動債券金額為港幣107,255,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二一年後延期之若干債券延期協議。

除本進一步公告及有關上文重大差額之總額、百分比、比率及可資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彼等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進一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進一步公告出具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7,139,000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港幣74,992,000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85,742,000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46,187,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其有效性乃倚賴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假設及措施，以及 貴集團有充足水平資助 貴集團營運資金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會導致無法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之任何判斷。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充分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然而，鑒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之不確定性，我們就有關持續經營基礎之重大不確定不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wih.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將於上述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